**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ZB2025-05-093**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

**采 购 人: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1](#_Toc66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2832)**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内容 2](#_Toc24832)5**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48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6606)**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外国语大学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5-05-093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人：张璐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联系人：王媛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方式：1538906303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用途：其他

项目性质：财政性资金

项目预算：162000.00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7日9：00—12：00，14：00--17：00时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3、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30前

2、磋商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30分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第二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电 话：029-89286620

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5629810401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项目 | 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 |
| 采购预算 | 162000.00元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最高限价 | 162000.00元 |
| 核心产品 | /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人：张璐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电话：15389063039  联系人：王媛 任亚明 魏存刚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身份证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8 | 样品 | 无 |
| 9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1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不涉及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14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1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6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30分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第二会议室 |
| 18 | 开标时间、地点 | 1、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30分  2、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第二会议室 |
| 19 | 磋商保证金 | 1.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大写：叁仟贰佰元整（¥32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5629810401   1.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  **1、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咨询电话：029-89286620-808**  2、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次招标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壹**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
| 21 | 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2、服务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
| 22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项目顺利完成，在展会结束后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总金额。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服务类）。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
| 24 | 中标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
| 25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定义**

1、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西安外国语大学招标办公室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

1.1合格供应商条件：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查询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缺一不可）须附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

如果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内容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6．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6.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2.4事实依据；

6.2.5必要的法律依据；

6.2.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6.3.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6.3.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6.3.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6.3.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6.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15389063039 邮箱：[549470923@qq.com](mailto:54947092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9、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0、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 **资格条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3.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13.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

13.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13.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13.5.1供应商企业简介。

13.5.2商务响应说明。

13.5.3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13.5.4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13.5.5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13.5.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3.6供应商承诺书。

**14、磋商报价**

14.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4.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产品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4.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4.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5.2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5.3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p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发送成功后告知此联系方式：029-889286620-808）；**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9286620转808**

15.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4.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15.4.3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15.4.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4.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6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7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8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5.4.9供应商有严重违反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15.4.10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15.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7.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壹**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7.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17.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0.1响应文件封装：

20.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1.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0.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响应文件递交**

21.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1.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1.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2.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3.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3.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3.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24、磋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4.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1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4.2.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4.2.3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4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4.2.5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4.2.6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7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8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9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2.10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3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4.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4.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4.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4.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24.4.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5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磋商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若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25.1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3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
| 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5 |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
| 7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25.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5.3.1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5.3.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5.3.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3.5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3.6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3.7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3.8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9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3.10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3.11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5.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5.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4.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澄清**

26.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6.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27、进行磋商**

27.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9、评审方法及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9.1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29.7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磋商报价 30分

展会设计方案 25分

布展实施方案 10分

项目质量 15分

业绩 5分

服务承诺 10分

验收方案 5分

29.8评审内容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展会设计方案**  **（2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展台设计搭建理念的文字说明。从设计理念能与本次展会主题相扣、突出宣传重点等。  1、方案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计3.1-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其他内容一般的，计1.1-3分；  3、方案较简单，方案内容较空泛的，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的美工画面设计制作、不同角度的效果图等(提供不少于5张彩色图)。  1、结构合理、整体设计美观，计7.1-10分；  2、结构基本合理、整体设计基本美观，计3.1-7分；  3、结构不合理、整体设计不符合采购需求，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1、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整体美观性、图文展板清晰度，整体设计结构合理，区域划分妥当等，计3.1-5分；  2、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整体一般，整体设计结构较合理，计1.1-3分；  3、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整体不合理，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供应商提供的展会现场维护，其中场地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安全与秩序维护等。  1、方案完善、合理、分工明确快速响应的，计3.1-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分工明确快速响应的，计1.1-3分；  3、方案较简单，方案内容空泛，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布展实施方案**  **（10分）** | 供应商提供现场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其中施工图纸与流程、细节执行清单、人员与时间管理等。  1、方案实施性强、创意性高、互动性强、方案合理，计3.1-5分；  2、方案实施性一般、创意性一般、互动性一般、方案较合理，计1.1-3分；  3、方案空泛、方案不合理，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人员配备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根据服务团队整体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合理性、分工明确性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1、人员配备完整、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计3.1-5分；  2、人员配备较完整、组成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计1.1-3分；  3、人员配备不完整、分工不明确，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项目质量（15分）** | 实施周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表。  1、方案完善、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计3.1-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计1.1-3分；  3、方案较简单，方案内容空泛，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供应商具有展台设计与搭建质量、展品管理、施工布展流程、技术设备与多媒体等。  1、方案完善、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计3.1-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计1.1-3分；  3、方案较简单，方案内容空泛，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供应商具有把握活动特点和难点的针对性保障措施。  1、方案系统性、完善性和可行性高，计3.1-5分；  2、方案系统性、完善性和可行性一般，计1.1-3分；  2、方案空泛，内容不完整，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5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承办的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业绩计1分，满分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  **（10分）** |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时间、地点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且符合项目需求，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承诺合理全面、操作性强，计7.1-10分；  2、承诺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计3.1-7分；  3、承诺不合理、不符合项目特点，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验收方案（5分）** | 供应商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验收方案等。   1. 方案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计3.1-5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计1.1-3分；   3、方案较简单，方案内容空泛，计0.1-1分；未提供不计分。 |

**30、成交**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3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4、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35、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确定中标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费率 | | 服务招标费率 | |
| 价格费率 | **标准报价** | 价格费率 | **标准报价** |
| 20万元以下 | 1.5% | **3000元（定额）** | 1.5% | **3000元（定额）** |
| 20万-100万元以下 | 1.5% | **100%** | 1.5% | **100%** |
| 100万-500万元以下 | 1.1% | **85%** | 0.8% | **85%** |
| 500万-1000万元以下 | 0.8% | **70%** | 0.45% | **70%** |
| 1000万-5000万元以下 | 0.5% | **60%** | 0.25% | **60%**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0.85%=3.7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0.70%=2.8万元**

**（1200-1000）万元×0.5%=1万元×0.6%=0.6万元**

**合计收费=1.5+3.74+2.8+0.6=8.64万元**

**九．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三章 招标要求及内容**

**一、招标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参展方案设计及布展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3、服务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展览展示服务 | 展台设计搭建、美工画面设计制作、展会现场维护、展台拆除清理 | 180㎡ | 900元/㎡ | 报价包含税费金及展馆现场费用（不含展位费） |

**2.1、验收标准**

1、按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

2、展板画面清晰 ；

3、灯具灯光无损坏；

4、大屏播放信号正常；

5、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

**2.2、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

1、质保期：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至展会项目结束。

2、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0.5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0.5小时内解决，如0.5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文件要求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项目顺利完成，在展会结束后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总金额。

六、服务质量

1、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2、服务期限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书**
2. **附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总报价 | 服务期 | 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附表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 商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 磋 商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果未填写偏离说明，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若不填写本表，将视为完全接受“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按照以上顺序逐条响应。**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方案。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四、投标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本次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标书（U盘）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 编：710077

电 话：029-892866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9905629810401